

##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 (一) 2016/17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 (二) 2016/17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攤位項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批撥區議會款項 220,000 元 以贊助上述兩項活動，徵詢各議員/組員的意見。

背景

2. 「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行人坊”) 自 2001 年起開始舉辦，旨在推動地區旅遊及鼓勵地區本土經濟發展，至今已踏入第 16 屆，一直深受市民歡迎，過去數年都錄得平均每活動日最少一萬人次的紀錄，多年來共超過一百萬人次參與，實屬中西區標誌性的社區活動之一。本年度行人坊擬於本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舉行，區議會於本年度已預留 220,000 元 作籌辦行人坊活動之用。

3. 本年度活動將由中西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籌辦，並將設有 9 個活動日。適值本年度將舉行中西區區節，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有意與工作小組合作，將本年度中西區區節閉幕典禮移師至行人坊場地舉行，並負擔當日的舞台搭建及部分表演節目的支出。因此，工作小組將負責其餘 8 個活動日，以及閉幕典禮的宣傳(包括印製邀請卡及背幕部分)與閉幕典禮儀式的部分支出。

4. 為處理活動攤位的租務問題，工作小組擬參照過往模式，邀請地區團體擔任行人坊合辦團體。由於過往的合辦團體「通善壇」於本年度未能加入，考慮到行人坊為中西區重點活動，工作小組擬邀請區內四個街坊福利會，包括：中區街坊福利會、西營盤街坊福利會、西環街坊福利會及摩星嶺街坊福利會，一同擔任本年度行人坊的合辦機構。有關邀請信將於稍後發出。

5. 因此，行人坊將參照過往舉辦模式，撥款申請分為(一) 2016/17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以及(二) 2016/17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攤位項目)。攤位項目中收取租金等等的租務工作，將由地區團體協助籌辦及處理。

撥款申請建議

6. 有關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註
2016/17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	\$205,120	有關申請表連預算詳情請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2016/17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攤位項目)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	\$14,880	有關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請見附件三及附件四

## 徵詢意見

7. 若上述活動建議獲得通過，預算涉及的區議會撥款為 220,000 元。希望組員考慮申請書內容，如獲同意，申請將提交大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

中西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六月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編輯及上載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錄音	1/4/2016-31/3/2017	63,750	C.I. No. 7/2016-17
2. 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2015/2016年度)	1/4/2015-31/3/2016	290,010.85	C.I. No. 12/2016-17 (C.I. No. 1/15-16)
3. 戶曉名劇喜迎春2016	17/2/2016	330.75	C.I. No. 13/2016-17 (C.I. No. 206/15-16)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待定)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2016/2017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B) 性質：旅遊及商貿推廣

(C) 目的：推廣中西區的旅遊及商貿發展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

(E) 策劃／籌備期：2016年7月至11月

(F) 申請資助額：205,120元

(G) 舉辦地點：上環永樂街及摩利臣街一帶

(H) 內容：詳見撥款申請文件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約 90,000      義工：30      工作人員：10 (受薪)

表演者／講者：50      嘉賓：100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宣傳橫額、海報、單張等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推廣中西區的旅遊及商貿發展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邀請贊助、邀請製作公司報價	2016年6月
籌備開幕典禮、主題嘉年華、表演節目等	2016年7月至11月
展開活動宣傳	2016年9月至11月
活動日	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	-----------	-------------------	-----------------------------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	---	260,000
其他			
<b>預算收入總額(A)</b>			<b>260,000</b>

預算開支項目 <sup>6</sup>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h1>見附件</h1>						
<b>總額：</b>			(B) \$465,120	(C) \$205,12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205,120 = (B)\$ 465,120 - (A)\$ 260,000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6</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sup>7</sup>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sup>7</sup>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  
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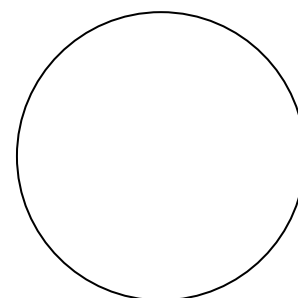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

職位： 工作小組主席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2016/2017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財政預算**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 撥款額	批准款額	
<b>I. 場地佈置</b>							
1	舞台搭建 (20尺 (D) x 32尺 (W) x 3尺 (H)) 註一	1套 x 8次	7,000	56,000	21,000		
2	租用音響 (包括：8支咪及4組擴音器) 註一	1套 x 8次	5,200	41,600	15,600		
3	舞台背幕安拆費 (8尺 x 32尺) 註一	1幅 x 8次	4,000	32,000	12,000		
4	設計及製作背幕噴畫 (連8次安拆費) (11尺 x 10尺 / 放置於雕塑後) 註一	1幅 x 8次	3,500	28,000	7,000		
5	租用3米帳篷 (更衣室及休息間) 註一	2個 x 8次	350	5,600	2,800		
6	租用2米帳篷 (包括1個救護站、1個接待處及5個主題 嘉年華/贊助商攤位、及/或4個地區團體攤位) 註一	12個 x 6次 8個 x 2次	250	22,000	7,000		
7	租用摺椅 註一	200張 x 8次	20	32,000	8,000		
8	租用展板架 (連運輸及安拆) (開幕典禮)	10件 x 1次	480	4,800	2,400		
9	租用鐵馬 註一	15件 x 8次	55	6,600	2,475		
10	租用排隊紅繩 註一	20條 x 8次	50	8,000	3,000		
11	租用典禮枱 註一	2張 x 8次	150	2,400	1,200		
12	租用大光燈	2枝 x 3次	150	900	600		
13	清潔費 註一	8次	1,500	12,000	3,000		
14	接駁電源予個別攤檔檔主 (13A) (視乎情況)	3個	500	1,500	500		
15	設計及製作舞台背幕噴畫 (8尺 x 32尺) (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	2幅	3,000	6,000	3,000		
			<b>259,400</b>	<b>89,575</b>			
<b>II. 表演節目</b>							
16	開幕禮 註二	-	-	34,000	15,500		
17	閉幕禮 註三	-	-	4,000	3,000		
			小計：	<b>38,000</b>	<b>18,500</b>		

**2016/2017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場地佈置、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  
財政預算**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 撥款額	批准款額	
<b>III. 宣傳</b>							
18	設計及製作宣傳海報 (A2、四色、128gsm 雙粉紙)	2000張	1.8	3,600	1,800		
19	設計及製作宣傳橫額 (3尺 x 8尺, 連掛拆)	15條	330	4,950	3,750		
20	設計及製作宣傳單張 (A4、四色、兩摺)	4,000份	0.9	3,600	1,800		
21	設計及製作開幕禮邀請咭	400張	12	4,800	2,400		
22	設計及製作閉幕禮邀請咭	400張	12	4,800	2,400		
23	設計及製作刀字旗 (連掛拆)	20支	320	6,400	3,200		
24	郵費 (寄發宣傳海報、單張及邀請咭)	-	8,150	8,150	3,200		
			小計：	<b>36,300</b>	<b>18,550</b>		
<b>IV. 其他</b>							
25	設計及製作參加者紀念品	3,000份	2.5	7,500	3,750		
26	主禮嘉賓紀念品	20份	50	1,000	500		
27	安全證明費用 <small>註一、註四</small>	8次	2,500	20,000	7,500		
28	噪音測量服務費用 <small>註一、註五</small>	8次	330	2,640	1,320		
29	攝影及沖晒費 (開幕典禮 及 閉幕典禮)	2次	1,500	3,000	1,000		
30	音樂牌照費	-	37,000	37,000	12,000		
31	物資運輸費	9次	135	1,215	540		
32	臨時工作人員津貼 a. 籌備工作 (160 小時) b. 活動日 (8小時 x 7人 x 9 日)	664小時	55.125	36,603	36,603		
33	嘉賓及義工茶點	34人 x 8日	29	7,888	6,000		
34	典禮用品 (連文儀用具)	-	2,074	2,074	1,682		
35	雜項	-	3,000	3,000	3,000		
36	租用天雨用帳篷	38個	250	9,500	4,600		
			小計：	<b>131,420</b>	<b>78,495</b>		
			總額：	<b>465,120</b>	<b>205,120</b>		

註一：第九個活動日將與中西區區節合辦，該(等)項目於第九個活動日的支出將由中西區區節籌備小組負責，預計牽涉支出約33,855元。

註二：開幕禮表演節目建議包括開幕儀式 (4,000元)、舞獅表演 (7,000元)、歌星表演 (3,500元 x 2個)、地區團體表演 (2,000元 x 3個)、製作公司提供之舞台節目 (如舞蹈、功夫、魔術等) (2,500元 x 4個)等等。

註三：閉幕禮表演節目建議包括閉幕儀式 (4,000元)。

註四：為確保籌辦社區活動的過程符合有關法例及基本的安全要求，中西區區議會建議如活動場地內設有由承辦商搭建的所有1.7米高或以上的臨時搭建物以及其他大型搭建物（如舞台），承辦商須聘請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檢查，並提供設計及建築的安全證明。因此，將於預算內撥出款項以支付有關安全證明開支。

註五：由於近年曾收到附近居民就有關活動的噪音問題的意見反映，因此於預算內撥出款項以支付噪音測量開支及確保活動引起的噪音合乎標準。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 活動名稱：2016/2017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攤位項目)

####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待定) \_\_\_\_\_  
(英文) \_\_\_\_\_

(B) 註冊地址(中文)： \_\_\_\_\_

註冊地址(英文)： \_\_\_\_\_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sup>1</sup>)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sup>4</sup>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2016/2017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攤位項目)

(B) 性質：旅遊及商貿推廣

(C) 目的：推廣中西區的旅遊及商貿發展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

(E) 策劃／籌備期：2016 年 7 月至 11 月

(F) 申請資助額：14,880 元

(G) 舉辦地點：上環永樂街及摩利臣街一帶

(H) 內容：詳見撥款申請文件

\*請刪去不適用者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約 90,000 義工：\_\_\_\_\_ 工作人員：10 (受薪)

表演者／講者：\_\_\_\_\_ 嘉賓：\_\_\_\_\_ 其他：\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張貼宣傳海報及刊登報章廣告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推廣中西區的旅遊及商貿發展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進行有關攤位招標的宣傳	2016 年 8-10 月
處理攤位申請	2016 年 10 月
與攤位經營者簽訂合約	2016 年 10 月
活動日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攤檔租用費)	42 個 x 7 日 31 個 x 2 日	320	113,920
<b>預算收入總額(A)</b>			<b>113,920</b>

預算開支項目 <sup>6</sup>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詳見附件						
<b>總額：</b>			128,800 (B)	14,880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4,880 = (B)\$ 128,800 - (A)\$ 113,92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sup>6</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  
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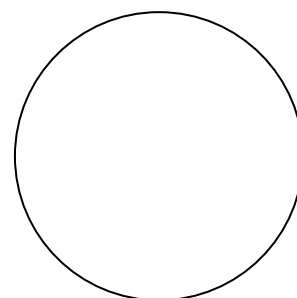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2016/2017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攤位項目）  
財政預算**

附件四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 撥款額	批准款額
1	租用2米帳篷	42個 x 7次 31個 x 2次	250	89,000	<b>7,000</b>		
2	刊登報章廣告(攤位招標) (四分一版、雙色)	1次	5,000	5,000	<b>1,000</b>		
3	廣告設計費	1次	500	300	<b>1,000</b>		
4	設計及製作宣傳海報(A3、四色)(攤位招標)	100張	4	400	<b>1,000</b>		
5	臨時工作人員津貼 (負責財務審計、處理攤位招租及簽約事宜)	30小時	50	1,500	<b>1,800</b>		
6	為活動購買公眾安全保險費用	9次	---	7,000	<b>1,000</b>		
7	製作攤位經營者證件	150個	3	450	<b>200</b>		
8	安排場地表演節目(如小丑扭波、魔術、雜耍 等)以吸引人流	1個 x 9次	2,700	24,300	<b>1,000</b>		
9	文儀用具	-	-	500	<b>800</b>		
11	雜項	-	-	350	<b>80</b>		
<b>總額：</b>				128,800	14,880		